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永字第1030471296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03年4月30日及103年5月1、2日召開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」等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2項及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訂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本府分別於103年4月30日佳里區佳里國中、103年5月1日新營區新泰國小、103年5月2日北區文賢國中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，相關意見本府作成會議紀錄並已納入訂定自治條例草案之參考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容亦可逕至「本府教育局網站—永續校園科—文件下載」處下載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局)主管決行